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，有鑑於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規範，若警察人員有特殊困難需請調，經查明符合要件者，應隨時轉報。然而該辦法所規範之特殊困難，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之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，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明訂，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申請一般性或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，經查明符合要件者，應隨時轉報，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。然而其附件六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中，並不包含子女未滿二歲須警察人員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恐有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職場友善之精神。
- 二、經查，有女性警察人員因工作緣故，隻身來到異鄉，與出生不久的嬰幼兒分隔兩地。因不合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所規範的請調要件，以致於母親與嬰幼兒至今仍身處在不同縣市，無法親自哺乳與照顧。
- 三、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廣友善職場與親餵母乳之概念，警政署亦有發函各單位重申憲法保護母性的主旨，指出兒童是國家的未來、永續經營的資本，國家面臨少子化危機之際，更應主動體恤女性同仁。然而在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」中，卻未能將有餵哺乳嬰幼兒之需求列入，無助於友善育嬰環境之推展。
- 四、許多工作因母親與嬰幼兒分離，導致女性只能在工作與家庭間擇其一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》第 23 條附件六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，並將有餵哺兩歲以下嬰幼兒需求之警政人員列入特殊困難請調要件，從公務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徐國勇 施義芳 吳思瑤 鍾孔炤
蔡適應 林靜儀 吳秉叡 呂孫綾 段宜康
蘇巧慧 吳焜裕 蔡易餘 江永昌 邱志偉
顧立雄 Kolas Yotaka 鄭寶清